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許明蘭

被告 陳亭志

盧信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6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亭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亭志、盧信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1,78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亭志如以新臺幣1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亭志、盧信利如以新臺幣1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基於私法自治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是否於期日到場，有自主決定之權利。本件被告盧信利現於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見訴字卷第133頁之出庭意願調查表），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陳亭志及訴外人黃○宇（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其他不
04 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
06 國112年8月24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07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準備
08 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待交付。再由被告陳亭志
09 將收款訊息張貼於Telegram群組中，黃○宇即依某不詳詐欺
10 集團成員之指示，取得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後，隨
11 於112年8月25日17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
12 「OK超商建國店」，假冒「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
13 理「李志川」，並交付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予原告而行使
14 之，致原告誤信黃○宇為「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
15 理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即交付100萬元予黃○宇。黃○宇
16 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7 員，進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使原告受有損
18 害。

19 (二)被告陳亭志、盧信利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
22 月5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
23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準備投資款等
24 待交付。再由被告陳亭志將收款訊息張貼於Telegram群組
25 中，被告盧信利即依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取得偽造
26 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工作證」各1張，並持偽造之
27 「李國守」印章蓋印在上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及簽寫
28 「李國守」署名於其上後，隨於112年10月6日12時30分許，
29 在屏東縣屏東市屏東火車站，假冒「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外派經理「李國守」，向原告出示上開「工作證」並交
31 付上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而行使之，致原告誤信被告盧

01 信利為「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且係前來收取投
02 資款，即交付1,041,786元予被告盧信利，被告盧信利取得
03 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4 進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使原告受有損害。

05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所
06 示。

07 三、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陳亭志答辯略以：同意賠償原告等語。

09 (二)被告盧信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亭志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對原告之
15 請求為認諾（見訴字卷第148頁），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
16 為被告陳亭志敗訴之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77號刑
18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且被告陳亭志、盧
19 信利前開不法犯行，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乙節，
20 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電子卷證光碟查閱無訛，且被告
21 陳亭志對原告上開主張未予爭執而為自認（見訴字卷第148
22 頁）；而被告盧信利經合法通知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對被告陳亭志、盧信利之上開主
26 張為真。

27 (三)按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184條第1項
30 後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亭志、盧信利為
31 詐欺集團成員之一，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

而交付款項，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依上說明，被告陳亭志即應對原告所交付100萬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交付1,041,786元部分，則應與被告盧信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陳亭志給付100萬元，另應與被告盧信利連帶給付1,041,786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盧信利）翌日即自114年7月1日（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即毋庸審酌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李 崇 文